2026年5月30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5月29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9、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36元/股的85%,即16.4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19.36元/股),则“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麒麟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0532-68968612。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文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股数: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6月12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6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补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调整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执行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汪洋先生、石雯丽女士;非执行董事(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陈洪女士、陈晓飞先生、孙国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黄生先生、Li Ting Wei先生、Dahong Qian先生、孙建钢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自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Li Ting Wei、孙国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审计委员会	黄生、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陈洪、孙建钢	黄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钢、陈洪、黄生	孙建钢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Dahong Qian、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原定任期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任职尚未生效,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Li Ting Wei、孙国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审计委员会	黄生、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陈洪、孙建钢	黄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钢、陈洪、黄生	孙建钢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Dahong Qian、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男,198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张先生拥有逾20年上市公司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资深财会从业经验,现任AXE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创始人兼董事,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968.HK)、德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0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310.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传递娱乐有限公司(1326.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三巽集团(6611.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中国唐商(0674.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正商实业(0185.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

截至目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银杏”)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5,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自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清控银杏、银杏自清与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杏天使”)、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清控银杏及银杏自清基于合伙期限即将届满,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68,5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15%。

近日,公司收到清控银杏、银杏自清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8日,清控银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10,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银杏自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控银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85,789股
持股比例	1.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5,789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础计算。

股东名称	银杏自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1,250,156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0,156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银杏天使	9,102,300	5.05%	银杏天使、清控银杏、银杏自清和西藏龙芯均为吕大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清控银杏	3,385,789	1.88%	
	银杏自清	1,250,156	0.69%	
	西藏龙芯	615,367	0.34%	
	合计	14,353,612	7.97%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础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清控银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1,510,67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10,67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1.36~298.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3,485,477.4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当前持股数量	1,875,1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3%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础计算。

股东名称	银杏自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减持数量	557,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7,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3.01~299.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0,108,310.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
当前持股数量	692,3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清控银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600MA1N4UAJ2L □不适用
银杏自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20116MA07621244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东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杏天使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585806519Q □不适用
西藏龙芯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400913213784852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清控银杏、银杏自清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5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8,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同时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清控银杏、银杏自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杏天使、西藏龙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7%变动至6.73%,权益变动跨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清控银杏	3,385,789	1.88	1,875,110	1.0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3/13-2026/5/28
银杏自清	1,250,156	0.69	692,356	0.3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3/13-2026/5/2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银杏天使	9,102,300	5.05	9,102,300	4.99	/	/
西藏龙芯	615,367	0.34	615,367	0.34	/	/
合计	14,353,612	7.97	12,285,133	6.73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清控银杏、银杏自清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基于授信业务需要与部分银行签订了4份担保协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和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子公司融资业务调整需要,公司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由15,000万元调增至20,000.00万元,原担保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编号为2026-005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8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为3,0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2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2、债务人: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8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限额:3,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每笔债权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8,635.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2%,占最近一期(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73%。

公司所有担保均在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需要而提供,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